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監 護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該監護宣告事件係

01 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  
02 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嗣該事件經本院  
03 113年度監宣字第15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費用由聲請人即受  
04 監護宣告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 
05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  
06 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  
07 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